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30)三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一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亦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30)三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一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某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僅供識別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140,309,88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宣佈，建議根據配售發行最多1,02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完成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333,333,333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5,610,329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提供並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03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予以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予以交換。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劉嘉隆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聯絡電話為(852) 3426 6324。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乃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對盤，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項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 3,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九月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及 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五日(星期一)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3,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及零碎

合併股份(如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448,892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亦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核證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近期，股份價格已接近0.01港元之極點，本公司現正進行配售及經考慮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以(i)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收購事項完成(倘落實)後所需之相關一般營運資金或撥付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商機；及(ii)可能贖回由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出現相應上漲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各自之成交量增加。因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內華達油田及收購事項處於後期階段，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查詢，以向聯交所尋求將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收購事項之指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建議配售最多1,028,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30)三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佈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